

证券简称：*ST 恒誉

证券代码：68830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附件：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附件：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8
议案四：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五：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
议案六：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7
议案七：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9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十：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
附件：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出席现场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或在会议登记时说明。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
- (三) 会议召集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事项十：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报告全文详见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职，认真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30.33 万元，同比提高 95.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62.75 万元，同比提高 2,413.04 万元，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84 万元，同比提高 3,257.07 万元。

影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主要因素为：

- 1、期初在手订单及本期新签订单金额的增加使得 2022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
- 2、公司加强对项目的推进管理，强化措施落实和过程控制，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影响，使得本期项目结算及时，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同比减少。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年度内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良好，其中新疆顺通客户回款金额约 6,900 万元，使得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同比减少。
- 3、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2 年度，公司所获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减少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化较大。

（二）加大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1、年度新签署的合同总金额增长

2022 年度公司继续强化“主动走出去”的销售策略，持续加大市场宣传和培育力度，进一步增加公司行业影响力，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展业务机会，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实现新签合同的增长，年度内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相较 2021 年度有了大幅提升。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7.1 亿元（含税）。

公司客户数量及覆盖领域继续增加，国内外客户储备增加势头良好，潜在订单推进较为顺利。

2、强化销售，以技术和服务合力耕耘市场

2022 年度公司通过不断推进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宽技术应用领域并积极推进产业化应用，稳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热解技术研发优势和领先地位。加大线上网络宣传与推广力度，通过公司技术与产品动画模型演示、示范项目现场视频互动等，真实的展现产品与技术能力，提升了与客户的互动效应。规范和加强售前和售后服务，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巩固和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实现新签合同的高质量增长。

（三）推进项目执行力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热解技术业务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成功案例，品牌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公司狠抓项目管理，通过科学安排、精心组织，强化措施落实和过程控制，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影响，加大重点项目的推进力度，严格控制合同工期，保证了计划目标得以实现。践行推行项目负责制，增加销售与技术、工程执行的粘合度，工作配合理念等，对公司的市场和销售的支持力显著提升。

（四）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助力市场开拓，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公司自主研发多个项目，其中"油漆渣资源化处理技术装备的研发""医疗废物热解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入选山东省工信厅"2022 年山东省技术创新计划项目"；各在研项目稳步推进，积极拓展热解技术应用领域，继续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的策略。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 项，国际专利 14 项。

1、公司"工业连续化有机废弃物热裂解装备"被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好品山东"产品；

2、公司"连续化废轮胎（橡胶）热裂解成套装备"入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导向目录--机械工业领域（2022 年版）》；

3、公司"工业连续化废盐资源化利用热裂解技术及装备"被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评为"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入选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4、公司"工业连续化含油污泥热裂解技术成套生产装备"入选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山东省

科学技术厅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生态环境部发展中心《“无废城市”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第二批）》；获得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2022 年度环保装备科学技术奖》；

5、作为编制单位，参与多项国家和团体标准的编制（2022 年有 1 项国家标准和 6 项团体标准），其中《废轮胎/橡胶热裂解炭黑深加工装置》团体标准通过专家审定并颁布；

（五）不断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和工作效率

公司继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和全面管理信息化建设前的基础工作，大幅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强化员工的能力培养，提升员工培训频次，通过部门内部培训、业务交流及专题培训等活动形式，努力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及职业素养。同时公司强化合理化建议、周例会事项协调，员工工作总结和绩效考评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宽度、整体工作效率、计划完成度。

（六）关注固废新领域产业对技术的具体需求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和产品线布局，积极拓展热解技术应用领域，继续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各行业组织协会、国内专业生产企业的调研、研讨和需求对接，参加行业技术论坛与交流等，关注十四五期间“无废城市”建设等为固废资源化带来的新的机遇，研究相关产业发展周期如：玻璃钢、光伏等所形成的新的固废处理需求和未来的市场空间，以及技术产业化面临的问题等，同时针对性的进行相关技术需求对接的实验和论证，积极探索市场需求强烈，技术适用性强的领域的技术拓展，和推进产业化实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积极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1、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9,100.5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120.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 11,841.13 万元。

2、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总投资 17,445.7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046.9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 6,963.61 万元。

3、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1,602.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 1,60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 36.51 万元。

公司将继续积极、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努力克服各种困难，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建设。如募投项目出现延期情况，公司将在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完成且预计完成时间较为确定时及时做好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 14 次，审议 72 个议案，全部议案均获全票通过，会议召开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次数（次）	4	4	2	3	1
议案数（个）	29	18	11	12	2
审议情况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勤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 10 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信息披露情况

本年度共披露公告 109 个，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两类，定期报告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相关公告；临时公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2021 年度业绩预亏及业绩快报、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召开业绩说明会、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回购股份进展、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以及关于上交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回复公告。

具体披露公告情况统计如下：

分类	定期报告及相关		临时公告		合计
	定期报告	相关公告	回复问询相关	其他临时公告	
数量（个）	6	12	9	82	109

本年度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共 3 次，分别针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经营情况、大客户情况、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对应计提减值损失情况、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权投资项目情况、私募股权投资情况及恩施 B00 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问询。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三次，分别为“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本年度公司参加了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线上交流的形式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三、2023 年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坚定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国内“双碳”和“双控”目标的实现，可服务于中国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长期成长机遇和空间。支持公司继续专注热裂解行业，坚持研发创新，加强市场开拓，以专、精、特、新引领和推动行业发展。

进入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各种新增不确定性的影响并及时采取对策，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谨慎、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带领和支持公司业绩增长，督促公司对内加强管理，对外提升服务，继续加强市场能力建设，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和股东。

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全力支持公司完成好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共同制定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计划，目标是实现经营业绩增长，帮助公司在专、精、特、新等各方面继续成长。

2. 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帮助公司制定和完善公司发展战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工作规范性。

3. 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性

规范的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

4. 合规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地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进一步巩固双方良好、和谐、稳定和信任的关系，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

5. 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和鼓励董事和高管参加各类培训，深入学习各类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议案二：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报告全文详见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一系列的监督、检查活动,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现在,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所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精诚团结、兢兢业业、顽强拼搏。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处置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担保，未出现股权、资产处置等。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1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各位股东：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新的报告年度，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高管团队依法开展工作，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谢谢大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议案三：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9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2,932.18	75,758.65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70.05	70,245.00	1.32%
营业收入	16,530.34	8,456.59	9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75	-948.1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84	-2,132.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6.86	-575.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34	/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41.32	21,435.45	-1,194.13	-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9.48	9,039.65	6,019.83	66.59%
应收票据	1,603.41	2,431.99	-828.58	-34.07%

应收账款	7,682.65	11,455.44	-3,772.79	-32.93%
应收款项融资	138.90	765.85	-626.95	-81.86%
预付款项	443.41	255.48	187.93	73.56%
其他应收款	92.87	22.36	70.51	315.34%
存货	2,223.38	2,233.64	-10.26	-0.46%
合同资产	4,846.03	6,311.66	-1,465.63	-23.22%
其他流动资产	402.64	261.60	141.04	53.92%
流动资产合计	52,734.09	54,213.12	-1,479.03	-2.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14.09	868.73	-154.64	-17.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3,00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47.64	609.20	-61.56	-10.11%
固定资产	17,864.75	10,213.74	7,651.01	74.91%
在建工程	4,371.27	3,049.37	1,321.90	43.35%
无形资产	2,657.70	2,718.94	-61.24	-2.25%
长期待摊费用	52.87	78.27	-25.40	-3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77	752.17	237.60	3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55.11	-255.11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98.09	21,545.53	8,652.56	40.16%
资产总计	82,932.18	75,758.65	7,173.52	9.47%

2022 年公司资产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6,019.83 万元，增长 66.5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期末未到期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期初增加。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分别较上期期末减少 828.58 万元、626.95 万元，降幅分别为 34.07%、81.86%，主要是由报告期内到期兑付的票据金额大于本期收到的票据金额所致。

(3) 应收账款较上期期末减少 3,772.79 万元，下降 32.9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项目回款良好。

(4) 预付款项较上期期末增加 187.93 万元，增长 73.5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期末采购材料及服务预付款项增加。

(5) 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70.51 万元，增长 315.34%，主要原因为报告

期应收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6) 合同资产较上期期末减少 1,465.63 万元，下降 23.2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项目结算及时，期末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减少。

(7)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141.04 万元，增长 53.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8)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期末减少 154.64 万元，下降 17.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经营性亏损。

(9) 固定资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7,651.01 万元，增长 74.9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在建厂房部分转固。

(10) 在建工程较上期期末增加 1,321.90 万元，增长 43.35%，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随着工程建设进度的不断推进，在建工程投入的金额增加。

(11)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期末减少 25.40 万元，下降 32.45%，主要是由长期待摊费用在本期摊销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237.60 万元，增长 31.59%，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减值损失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期末减少 255.1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为上期预付的基建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款项在本期结算所致。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同比变动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054.00	2,459.69	3,594.31	146.13%
预收款项	312.61	191.79	120.82	63.00%
合同负债	2,939.79	1,372.03	1,567.76	114.26%
应付职工薪酬	819.99	246.57	573.42	232.56%
应交税费	419.54	152.44	267.10	175.22%
其他应付款	8.47	8.92	-0.45	-5.06%
其他流动负债	647.48	518.48	129.00	24.88%
流动负债合计	11,201.88	4,949.92	6,251.96	126.3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0.00	6.46	-6.46	-100.00%

递延收益	551.32	551.3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	5.95	2.97	4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24	563.73	-3.49	-0.62%
负债合计	11,762.12	5,513.65	6,248.47	113.33%

2022 年公司负债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应付账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3,594.31 万元，增长 146.1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及劳务增多，按照合同结算条款期末应付款项增加。

(2) 预收款项较上年上期期末增加 120.82 万元，增长 63.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预收客户设备订金增加。

(3) 合同负债较上期期末增加 1,567.76 万元，增长 114.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新签业务合同数额较大，期末按照合同约定收到的预收合同款项大于上期期末。

(4)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期末增加 573.42 万元，增长 232.5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年终奖励增加。

(5) 应交税费较上期期末增加 267.10 万元，增长 175.22%，主要是由报告期末已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期末增加 129.00 万元，增长 24.8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加。

(7)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期期末增加 2.97 万元，增长 49.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致使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3、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同比变动
股东权益				
股本	8,001.07	8,001.07	0.00	0.00%
资本公积	45,100.35	44,744.22	356.13	0.80%
减：库存股	1,000.80	0.00	1,000.80	/
专项储备	106.97	0.00	106.97	/
盈余公积	2,257.61	2,087.93	169.68	8.13%
未分配利润	16,704.85	15,411.77	1,293.08	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170.05	70,245.00	925.06	1.32%
股东权益合计	71,170.05	70,245.00	925.06	1.32%

2022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 (1) 报告期内由于股份支付原因，导致期末资本公积增加。
- (2) 报告期内股份回购导致期末库存股增加。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16,530.34	8,456.59	8,073.75	95.47%
其中：营业收入	16,530.34	8,456.59	8,073.75	95.47%
二、营业总成本	13,593.01	7,890.00	5,703.01	72.28%
其中：营业成本	9,507.92	4,479.05	5,028.87	112.28%
税金及附加	211.51	156.66	54.85	35.02%
销售费用	951.64	562.30	389.34	69.24%
管理费用	2,181.08	1,939.02	242.06	12.48%
研发费用	1,224.68	824.70	399.98	48.50%
财务费用	-483.82	-71.73	-412.09	/
加：其他收益	22.16	107.36	-85.20	-7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9	590.40	-564.21	-95.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3	-10.56	30.39	-287.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7.61	-1,995.44	517.83	-25.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7	-959.93	1,094.90	-11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11	-0.11	-1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2.87	-1,701.45	3,364.32	-197.73%
加：营业外收入	53.00	607.35	-554.35	-91.27%
减：营业外支出	14.19	10.16	4.03	39.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1.68	-1,104.26	2,805.94	-254.10%
减：所得税费用	238.93	-156.08	395.01	-25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75	-948.18	2,410.93	-254.27%

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95.47%、112.28%，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期初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2022年度公司强化“主动走出去”的销售策略，持续加大市场宣传和培育力度，进一步增加公司行业影响力，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展业务机会，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实现新签合同的增长，报告期内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较去年同期有了大幅提升。

(2) 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35.0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依据合同约定及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工程结算金额比去年同期有了较大增加，因流转税的缴纳，附加税额增长所致，同时报告期内房产税、印花税也有所增加。

(3)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9.2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及销售佣金的增加。

(4)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2.4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管理人员工资薪金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股份支付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 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8.5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研发人员工资薪金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本期实施研发项目投入的材料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6)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412.09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损益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7) 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降低76.3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

(8)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降低95.56%，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以及权益法下核算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较去年同期降低25.95%、114.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良好、项目结算及时。

(10)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91.2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上市补贴等收入较上期减少。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金额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3.96	9,971.16	14,432.80	14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7.10	10,546.84	1,650.26	1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6.86	-575.68	12,782.54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75.98	132,905.24	-46,529.26	-3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73.55	119,862.04	-20,788.49	-1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7.57	13,043.20	-25,740.77	-19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82	496.07	505.75	10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2	-496.07	-505.7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9.74	1.19	158.55	13,29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2.79	11,972.64	-13,305.43	-111.13%

2022年公司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2,782.54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5,74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未赎回的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低 505.75 万元，主要是由本年支付股份回购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27,504.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67,952.9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10,73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09,46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75,693.9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17%。

以上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能较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议案六：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能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合并报表口径，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3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外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能源、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的原则

本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三、2023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3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29,8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 万元；研发投入 1,900 万元。

四、特别说明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国

家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议案七: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职国际”），具体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认为天职国际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牛斌	董事长、总经理	186.23
牛晓璐	董事	66.83
钟穗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45
王忠诚	董事、审计部负责人	33.67
周琛	董事、销售总监	49.85
彭立果	董事	6.00
彭应登	独立董事	8.00
姜宏青	独立董事	8.00
王守仁	独立董事	8.00
刘萍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50.92
牛学超	职工代表监事	28.36
张海敏	监事	29.02

根据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2023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金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年终奖金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

②董事彭立果津贴 6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2、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3、监事：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年终奖金

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及年终奖金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议案十：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2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附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附件：《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彭应登先生、姜宏青女士、王守仁先生。

彭应登：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地理专业博士。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教授级高工。现兼任中央环保督察与应急处置专家组成员，中央双碳领导小组咨询专家，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适用技术评审组组长、低碳适用技术目录评审组组长，国家发改委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审组组长、工信部重大技术装备目录评审专家组成员，中华环保联合会专家委员会总召集人，北京市环保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宏青：女，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5 年至 1993 年，任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教师；1993 年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在《会计研究》等 CSSCI 期刊发表专业文章，多次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曾任财政部首届政府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为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守仁：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至 1992 年，任济南槐荫低压锅炉厂工艺部主任；1996 年至 2000 年，任山东建材工业学院机制系副教授；2000 年至今，任济南大学机械工

程学院教授，从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方面的研究教学工作。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的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了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彭应登	4	4	0	0	1	1	0	2
姜宏青	4	4	0	0	4	4	0	2
王守仁	4	4	0	0	3	3	0	1

注：未出席的会议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请假手续。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开展工作，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参会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

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重点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于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 关于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四）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及一般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事前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执业经验，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回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在 2022 年度工作中保证客观独立性，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保持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应登、姜宏青、王守仁